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及
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收購 GrandRiver Tech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之公告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協議（經 2016 年 10 月 31 日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倘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賣方及本公司可以書面協定，本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彼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為給予訂約各方額外時間促使達成協議先決條件（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交易時段結束後），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協議項下的長期停止日期（經補充協議補充）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徐小陽先生及張方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